

合同编号： TJHQ2025

平利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
运维技术服务合同

甲 方： 平利县财政局

乙 方： 陕西太极华青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协议如下：

一、 服务方式及内容、服务范围及价格

乙方将为甲方财政用户及预算单位提供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的运维服务。

服务方式及内容：

1、服务方式：

- 远程服务方式：乙方为甲方提供 24 小时电话+Internet 网络远程技术支持服务；
- 现场服务方式：乙方为甲方派驻一名工程师提供 12 个月的现场支持服务；

2、服务内容：

- 培训服务：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制定详细培训计划及培训大纲，现场对各业务经办人员进行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操作讲解，现场指导上机操作，内容包含：部门预算编制流程及业务讲解；指标调整调剂流程及业务讲解；预算执行流程及业务讲解；财政代管资金支付流程及业务讲解；人员台账操作流程及业务讲解；公务卡操作流程及业务讲解；
- 平台配置服务：乙方为甲方在软件使用过程中的基础信息预算单位、科室、业务经办人员、零余额账户等提供维护服务；甲方财政、预算单位用户对预算管理、指标管理、预算执行、银行账号管理、总账、政府预算、绩效管理模块操作过程所用到的权限提供维护服务；
- 业务模块技术支持服务：乙方为甲方财政、预算单位用户在日常业务中对预算管理、指标管理、预算执行、银行账号管理、政府预算、绩效管理、单位核算模块操作中遇到的问题提供在线及现场技术支持服务；
- 年结服务：乙方为甲方财政、预算单位用户提供指标管理、预算执行、单位核算业务系统结转操作指导服务；

服务范围及价格：

项目	服务范围	单价（元）
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基础信息、项目库管理、预算编制、政府预算、预算批复、预算调整调剂、预算绩效、指标管理、预算执行、总账管理、单位核算模块提供现场培训及驻场技术支持、问题处理、业务咨询服务	财政、预算单位	含税金额：241800.00 （贰拾肆万壹仟捌佰元整）

如甲方服务范围发生变化，甲乙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二、 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1. 成立“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实施领导工作小组，明确人员配置，对软件服务过程进行组织、协调、监督和检查，确保服务全过程中每一业务事项都有专人负责配合乙方；
2. 项目实施和服务过程的实施服务方法与技术看案遵照财政厅推广办以及财政厅信息处要求执行；
3. 根据乙方提供的计划、服务方案安排相关人员配合，并督导计划方案的执行，在每一阶段与乙方有效协作，确保各项顺利完成；
4. 乙方成功完成每一阶段工作后，甲方应在相关表格中签署确认内容，如果在成功完成第一阶段的服务后，甲方无故不签署相关的客户接受表格，乙方有权推迟下一阶段的服务；
5. 甲方应确保在维护服务期间软件系统的运行环境（包括网络、计算机、打印机及相关硬件设备）的运行良好，为软件服务正常进行提供保障。
6. 按时向乙方足额支付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

乙方责任:

1. 实行项目负责制, 确保有专人对项目负责, 项目组负责人负责对软件的整个服务工作进行监督, 对维护服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协调;
2. 乙方除向甲方提供合同中规定的服务项目外, 对甲方应用该软件系统的软硬件环境进行检查, 对不能满足系统运行的情况, 提供改进意见;
3. 乙方应遵守甲方有关安全规定, 对系统服务过程中涉及的甲方业务数据予以保密, 未经甲方许可,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甲方业务数据内容或在公开场合引用甲方数据;
4. 未经甲方许可, 乙方服务人员不得对甲方的业务数据进行变动, 包括不得对业务数据进行新增、修改、删除等;
5. 乙方不承担因甲方人员进行非法操作、删除、感染病毒、硬件故障等导致的数据混乱、丢失责任;
6.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超出合同规定之外的服务请求。

三、 费用及其结算和支付

1. 合同签订完成后 10 日内, 乙方向甲方提供正式发票, 甲方向乙方付人民币大写 壹拾贰万壹仟捌佰元整 (¥12,1800.00 元整), 2025 年 12 月 30 日前支付 陆万元整 (¥60,000.00 元整), 2026 年 4 月 30 日前结算剩余款项 陆万元整 (¥60,000.00 元整)。

四、 保密责任

1、 保密范围

- 1.1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书及其附件的任何内容。
- 1.2 乙方在未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 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在项目中涉及的需要保密的情报、资料和数据。
- 1.3 乙方在未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 不得为任何其他目的而自行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从甲方获得的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的报告、摘录、纪要、文件、计划、报表、复印件和业务数据等)。
- 1.4 乙方应与参加项目的人员签订保密协议, 严格遵守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 任何人不得将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信息泄露给第三方。

1.5 如果乙方违反本条款的规定，并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补偿责任。触犯保密法律法规的情况由乙方独自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6 乙方认为乙方商业秘密需要乙方事先向甲方书面声明。

2、保密期限

甲乙双方应对上述保密范围所约定的内容承担保密义务。自本项目开始日起至本项目约定的信息全部成为公开信息为止。

五、 服务约定

1、双方签订软件服务合同并生效后，乙方服务从 2025 年 4 月 10 日 日开始到 2026 年 04 月 09 日（本项目在合同期满前，由甲方对乙方服务满意度进行考评，根据甲方考评结果，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续签合同，累计合同履行期不超过 3 年）；

2、本合同中所述的服务期间原则上不包括双休日和公共假日，每个工作日以 8 小时计。在合同双方均同意的前提下，考虑双方的利益，可以在工作日外安排工作或延长工作时间；

3、对于现场支持天数超出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天数所产生的费用，双方需签订补充合同；

4、对于超出服务范围的服务，双方须签订其他软件服务合同；

5、乙方合同期内提供的运维服务内容符合甲方要求并无争议的情况下，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续签下年服务；

六、 不可抗力条款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即该方不能控制的事件发生，如战争、火灾、台风、地震、禁令和其他政府的法令及其他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情况等原因的影响不能正常执行合同，则合同应延期执行，延期的时间应与不可抗力事件的持续时间相等。在不可抗力的影响下，受阻方可暂时停止执行合同的受阻部分，当不可抗力时间持续的时间超过 12 个月，双方可就解除合同及其它未尽事宜进行协商处理。

七、 法律效力

- 1、本合同适用于自合同签订后“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工作，在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项目预算管理、指标管理、预算执行等工作。
-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合同双方协商解决。协调不成，可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 3、经双方协商可以书面形式变更本合同，变更后的合同或条款自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4、未尽事宜及发生纠纷，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原则协商解决；
- 5、本合同一式四份，合同双方各执二份，盖章后立即生效。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  经办人:  电话: 915-842050 日期: 2025年4月10日	法人(委托人): 虞秀选 经办人:  电话: 029-85512823 日期: 2025年4月10日